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9日通过的决议

### 36/17.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7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确保面临死刑者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18 日关于秘书长就死刑问题提交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关于死刑问题的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2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秘书长研讨了以下问题：使用死刑对贫困者或经济脆弱者、外国国民、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和言论自由的个人造成的极大影响；对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个人歧视性地使用死刑；基于性别或性取向歧视性地使用死刑，以及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使用死刑，<sup>1</sup>

考虑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又考虑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相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公约》缔约国废除所有过分影响到妇女的刑法规定，包括导致对妇女歧视性地适用死刑的规定，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

认识到争取废除死刑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倡议的作用，这些文书和倡议在有些情形中致使死刑的使用得到禁止，

欢迎许多国家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者目前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致使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遭到侵犯，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sup>2</sup>，这次讨论会得出的结论是，相当多的国家认为，死刑属于一种酷刑，或属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感到痛惜的是，贫困者和经济脆弱者以及外国国民往往过多地被处以死刑，设有死刑的法律被用来对付行使言论、思想、良心、宗教或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属于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在被判处死刑的人当中所占的比例过高，

尤其谴责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的人、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适用死刑的做法，

谴责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的做法，并且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因通奸行为而适用死刑的情形中，妇女过多地成为适用对象，

<sup>1</sup> A/HRC/36/26。

<sup>2</sup> A/HRC/36/27。

回顾指出尤其在死刑案件中，国家必须在诉讼的每个阶段，包括在拘留和逮捕过程中，提供充分的律师协助，

强调《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外国国民应当获得律师协助，此种协助的获取是对在国外面临死刑者实行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

又强调在使用死刑方面缺乏透明度，会对被判处死刑者及其他受影响人员的人权产生直接影响，

认识到研究死刑问题以及就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展开辩论的重要性，

1.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保护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3.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依据歧视性法律适用死刑，或由于歧视性地或任意适用法律而适用死刑；

4.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被告特别是贫困者和经济脆弱者，都能行使其与平等诉诸司法相关的权利，确保在处理死刑案件的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能通过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保障适当、合格和有效的律师代理，并确保面临死刑者能够行使就其死刑判决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5.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对有精神或智力障碍者、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及孕妇等适用死刑；

6. 又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不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发生同性关系等行为而判处死刑；

7. 吁请各国遵守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之下的义务，向外国国民告知其与有关领馆联系的权利；

8. 又吁请各国开展进一步研究，酌情确定致使在适用死刑方面存在严重种族和族裔偏见的深层因素，以便制订旨在消除此种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

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特别是指控情况、被判死刑人数、待受死刑人数、处决人数、以及撤销死刑、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人数，并说明已预定执行的死刑，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知情、透明的辩论，包括就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展开辩论；

10. 请秘书长在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 2019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实行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引起的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问题，侧重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11.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即将举行的两年一度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与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有关的问题；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这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机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各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7年9月29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日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古巴、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突尼斯]